

**比特幣並非貨幣  
接受者務請注意風險承擔問題**

**中央銀行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
102.12.30**

# 大綱

## 一、比特幣簡介

(一) 比特幣基本資料

(二) 比特幣特性

(三) 比特幣交易情況

## 二、國際上對比特幣監管概況

(一) 一般監管概況

(二) 中國大陸最近的監管聲明

## 三、央行及金管會對比特幣的看法與立場

# 一、比特幣簡介

## (一) 比特幣基本資料

提出者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2008年由署名為「Satoshi Nakamoto」的個人或團體所提出的概念。</li><li>● 2009年1月3日「Satoshi Nakamoto」首次挖出50個單位比特幣。</li></ul>
發行方式	比特幣由一組網路代碼所組成，發行數量由電腦程式自動控制，無發行機構。
取得方式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線上「挖礦」(mining)取得： 經由解開「Satoshi Nakamoto」所設計的數學運算問題，而獲得之報償。因運算需要高效能電腦設備與時間，困難度高，類似「挖礦」而稱之；</li><li>● 除挖礦外，亦可透過網路交易平台，以交易方式取得。</li></ul>
全球流通數量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目前全球流通約1,200萬個單位。</li><li>● 發行上限為2,100萬個單位。</li></ul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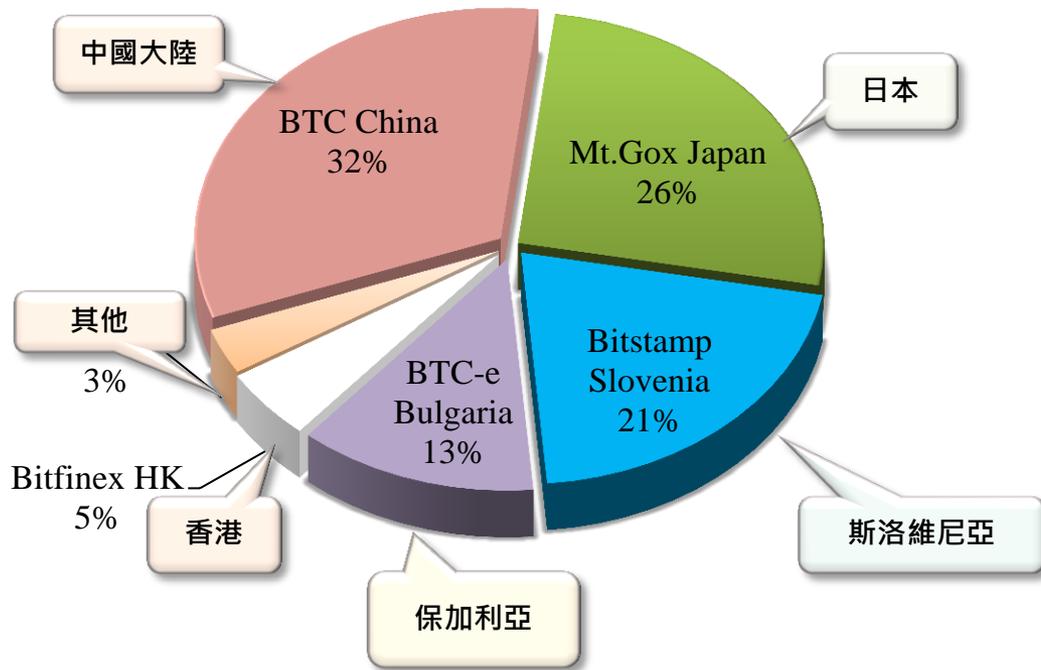
## (二)比特幣特性

不是法定貨幣	比特幣不是真正貨幣，不符合貨幣「應為社會大眾所普遍接受的交易媒介」之定義，且非由任何貨幣當局所發行，不具法償效力，性質上屬於一種數位「虛擬商品」。
發行數量有限	因比特幣發行數量有限，取得不易，具稀少性。
投機性強	因其供給數量有限，易成為炒作標的，價格易受需求面因素影響，而大幅波動，投機性甚為強烈。
交易及持有風險極高	比特幣儲存於網路電子錢包，易遭駭客竊取；另交易平台亦可能遭駭客入侵、惡意倒閉或因涉及非法活動遭執法機關強制關閉，而使持有者蒙受損失。
可能淪為非法交易工具	由於可匿名的交易隱密性，易淪為犯罪者之非法交易工具包括販毒、洗錢、走私及資助恐怖活動等。

### (三) 比特幣交易情況

目前國外有比特幣交易平台，提供比特幣交易服務

全球比特幣交易平台之交易比重



資料來源：“Central Banks Warn of Bitcoin Risks,” The Wall Street Journal, <http://www.wsj.com>. (2013/12/5)

# ☐ 比特幣成為炒作標的，其價格易受單一事件影響而暴漲暴跌

## 比特幣價格波動情況

成交量

每單位交易價(美元)



資料來源：Bitcoin Charts 網站。

## □ 比特幣價格大幅波動原因

### ➤ 供給面

- ✓ 比特幣最終發行數量訂有上限（2,100萬單位），發行方式由電腦程式自動化控制，每年發行數量有限且逐年遞減。
- ✓ 目前流通的比特幣數量約1,200萬單位。

### ➤ 需求面

- ✓ 人為投機炒作。比特幣被視為全球新興投資商品，投機炒作風氣盛行；本（2013）年11月以來，原先炒作黃金的「中國大媽」開始炒作比特幣，導致需求量大增。
- ✓ 少數商店接受比特幣，經由媒體渲染及網路傳播，使比特幣被誤導為具貨幣交易媒介功能。

## 二、國際上對比特幣監管概況

### (一)一般監管概況

<h4>1.不承認比特幣為合法貨幣</h4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中國大陸聲明比特幣不是真正貨幣，並禁止金融機構及支付機構辦理比特幣相關業務<sup>1</sup>。</li><li>● 印尼央行總裁表示比特幣不是合法貨幣，在境內使用比特幣，違反印尼規範流通貨幣的相關法令<sup>2</sup>。</li><li>● 泰國央行表示因缺乏適用法規，在其國內買賣比特幣等交易活動，視為非法行為<sup>3</sup>。</li></ul>
<h4>2.視為虛擬商品</h4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許多國家認為比特幣係經由網路創造的虛擬商品，未禁止投資人交易行為。</li><li>● 挪威認為比特幣為一種商品資產，將研擬課徵交易資本利得稅<sup>4</sup>。</li></ul>

### 3. 提醒消費者、投資人注意相關風險\* (消費者保護)

- 歐洲銀行業監管局(EBA)呼籲消費者務必瞭解虛擬貨幣不受法律保障，須注意各項交易風險<sup>5</sup>，如交易平台倒閉及非法使用風險、網路被駭風險、市場及兌換風險等。
- 中國大陸亦聲明民眾應自行承擔投資風險<sup>6</sup>。
- 丹麥擬將虛擬貨幣投資風險納入法規規範，以保護消費者權益<sup>7</sup>。

### 4. 防範洗錢或淪為非法犯罪工具

- 主要國家如美國<sup>8</sup>與中國大陸將比特幣納入洗錢防制規範。

說明：本表相關資料來源（註1~註8）詳第12頁。

\*據本（12）月6日外電報導：

- 前美國聯準會主席Alan Greenspan提出警告，比特幣無任何貨幣的內在價值（intrinsic value），其價格飆漲將成為泡沫。
- 另前荷蘭央行總裁Nout Wellink亦認為，比特幣現象猶如1637年荷蘭鬱金香泡沫。

## (二)中國大陸最近的監管聲明

2013年12月5日，中國人民銀行等五部委聯合發布「關於防範比特幣風險的通知」，重點如下：

### ➤ 強調比特幣不是貨幣

比特幣不是真正意義的貨幣，應當是一種特定的虛擬商品，不能且不應作為貨幣在市場上流通使用。

### ➤ 禁止中國金融機構和支付機構辦理比特幣相關業務

不得以比特幣為產品或服務定價，亦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比特幣相關服務，包括：

- ✓ 為客戶提供比特幣登記、交易、清算等服務；
- ✓ 接受比特幣或以比特幣作為支付結算工具；
- ✓ 辦理比特幣與人民幣及外幣的兌換服務；
- ✓ 辦理比特幣的儲存、託管、抵押等業務；
- ✓ 發行與比特幣相關的金融產品；
- ✓ 將比特幣作為信託、基金等投資標的。

### ➤ 加強對比特幣網站的管理，並防範可能的洗錢風險

### ➤ 未禁止民眾在風險自負的前提下持有比特幣

# 三、央行及金管會對比特幣的看法與立場

## (一) 比特幣不是貨幣

- 比特幣非為社會大眾普遍接受的交易媒介，且其價值不穩定，難以具有記帳單位及價值儲存的功能，不具真正通貨（real currency）特性，所以不是貨幣\*。
- 比特幣非由任何國家貨幣當局所發行，不具法償效力，亦無發行準備及兌償保證，持有者須承擔可能無法兌償或流通的風險。
- 根據中央銀行法規定，央行發行之貨幣為國幣，對於國內之一切支付，方具有法償效力。
- 新臺幣係依中央銀行法發行之國幣，並有黃金、外匯之十足準備，具法定貨幣之內在價值（intrinsic value）。

\*紐約大學教授David Yermack於本（12）月在美國國家經濟研究局發表論文“IS BITCOIN A REAL CURRENCY?”（NBER No.19747）指出：  
比特幣不是真正通貨，其更像投機資產，具有類似1990年代網路泡沫股的特性。

## (二)央行及金管會呼籲社會大眾必須注意接受、交易或持有比特幣之相關風險

比特幣屬高度投機之數位「虛擬商品」，且缺乏專屬法規之交易保障機制，國人如欲接受、交易或持有比特幣，必須特別注意下列風險：

- 價格波動大，可能產生投資風險或兌換風險。
- 儲存於電子錢包的比特幣，具有易遭駭客竊取、病毒攻擊而平白消失的風險。
- 往來的交易平台可能遭駭客入侵、惡意倒閉，或因涉及非法交易而遭政府關閉之風險。
- 淪為販毒、洗錢、走私等非法交易工具的風險。
- 欠缺專屬法律保障的風險。

(三)央行及金管會將持續密切注意比特幣在國內發展情形，並與相關部會合作，於必要時採取妥適措施，以保護消費者權益及維持經濟與金融穩定

## 資料來源：

- 註1. 2013年12月5日中國人民銀行網站發布之「關於防範比特幣風險的通知」。
- 註2. 2013年12月21日 The Jakarta Globe 網站報導。
- 註3. 2013年7月29日泰國Bitcoin 官方網站宣布停止比特幣交易之說明。
- 註4. 2013年12月18日Bloomberg科技新聞網站報導。
- 註5. 2013年12月12日EBA發布“Warning to consumers on virtual currencies”。
- 註6. 同註1。
- 註7. 同註4。
- 註8. 2013年11月20日American Banker雜誌網站報導。